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5,036	246,194
直接成本		(293,093)	(210,915)
毛利		41,943	35,279
其他收入		1,613	2,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122)	-
行政開支		(11,433)	(9,191)
融資成本	5	(2,358)	(3,165)
上市開支		-	(11,827)
除稅前溢利	6	29,743	13,434
稅項	7	(4,980)	(4,657)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763	8,777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8		
基本		6.19	3.19
攤薄		不適用	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57	39,938
投資物業		14,300	14,200
租賃按金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22	3,000
		<u>83,779</u>	<u>57,2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108	51,6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49
合約資產		74,2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1	39,643
		<u>181,802</u>	<u>141,3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951	43,1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43
合約負債		5,234	–
應付稅項		2,815	1,400
銀行借款	12	53,984	22,188
融資租賃承擔		7,637	4,712
		<u>117,621</u>	<u>73,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81</u>	<u>67,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960</u>	<u>124,9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149	10,136
遞延稅項		5,898	4,472
		<u>13,047</u>	<u>14,608</u>
資產淨值		<u>134,913</u>	<u>110,3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130,913	106,303
權益總額		<u>134,913</u>	<u>110,30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自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確認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以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1,657	(15,594)	36,0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0,049	(50,049)	-
合約資產	(a)	-	65,643	65,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3,113	(6,871)	36,2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2,243	(2,243)	-
合約負債	(b)	-	9,114	9,114

* 本欄金額反映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期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所涉應收保留金15,594,000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0,04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期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所涉客戶預付款約6,871,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2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1,108	16,335	117,4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57,948	57,948
合約資產	(a)	74,283	(74,28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7,951	5,146	53,0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88	88
合約負債	(b)	5,234	(5,23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所涉的應收保留金16,335,000港元及未發單收益57,948,000港元已分類至合約資產，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將依舊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所涉的客戶預付款5,146,000港元及遞延收入88,000港元已分類至合約負債，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將依舊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其他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毋須作出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乃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了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53,000港元。該筆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已記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由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47	106	1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	106	153

因應用全部新準則而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帶來的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而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7	(15,594)	(47)	36,0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49	(50,049)	—	—
合約資產	—	65,643	(106)	65,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13	(6,871)	—	36,2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43	(2,243)	—	—
合約負債	—	9,114	—	9,114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29,645	—	(153)	29,49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年內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u>335,036</u>	<u>246,194</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土木工程 建築合約 千港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352,614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254,758
	<hr/>
	607,372
	<hr/> <hr/>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銷售該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進行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大部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產生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628	110,719
客戶B	194,912	108,065
	<u> </u>	<u> </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	1,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	(3)
	<u> </u>	<u> </u>
	100	216
	<u> </u>	<u> </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654	915
融資租賃	704	545
	<u> </u>	<u> </u>
	2,358	1,46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1,705
	<u> </u>	<u> </u>
	2,358	3,165
	<u> </u>	<u> </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3,430	3,510
其他員工成本	94,784	61,234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5	2,336
員工成本總額	101,869	67,080
核數師薪酬	805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4	3,473
機器的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861)	(1,92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22)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95)	(164)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35	28
	(360)	(13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517	499
— 地盤設備	17,382	20,987
	17,899	21,486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27	2,0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65
	<u>3,554</u>	<u>2,246</u>
遞延稅項	1,426	2,411
	<u>4,980</u>	<u>4,6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就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24,763	8,777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不適用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不適用	—
	<hr/>	<hr/>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8,777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75,245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不適用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75,245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影響，原因是假設進行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97,653	33,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	–
	<u>97,530</u>	<u>33,743</u>
應收保留金*	–	15,5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78	2,320
	<u>3,578</u>	<u>2,320</u>
	<u><u>101,108</u></u>	<u><u>51,657</u></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應收保留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22	15,669
31至60日	53,023	17,624
61至90日	2,055	–
91至180日	30	450
	<u>30</u>	<u>450</u>
	<u><u>97,530</u></u>	<u><u>33,743</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699	15,852
應付保留金	4,006	2,645
應計上市開支	–	1,88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6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1,253
應付薪金	10,408	6,968
客戶預付款*	–	6,8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50	7,014
	<u>1,650</u>	<u>7,014</u>
	<u><u>47,951</u></u>	<u><u>43,113</u></u>

* 客戶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24	7,515
31至60日	1,364	1,306
61至90日	788	-
91至180日	2,223	7,031
	<u>30,699</u>	<u>15,852</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3,203	21,191
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781	997
	<u>53,984</u>	<u>22,188</u>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544	10,2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4	2,8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59	7,074
超過五年	1,777	2,041
	<u>53,984</u>	<u>22,188</u>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然而，由於全部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4.84%</u>	<u>4.84%</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2.94%至4.88%</u>	<u>2.84%至4.00%</u>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本為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d)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21,999	-
因注資而發行股份(附註b)	4,000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c)	4,000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70,000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Chrysler Investments轉讓其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集團重組，21,999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及如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析方」）所提議，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後向析方的全資附屬公司Altivo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項書面決議案，待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7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31	46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完成合約	2	4.8
獲授新合約	7	17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630.9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7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7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持有合共36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30,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不斷就其項目購入新的地盤設備，以更換租賃設備。此舉可令本集團在使用地盤設備上更靈活及更有效地進行監控。本集團偶爾會出租其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提供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因業務擴張及發展而造成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招聘更多具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以加強其合約部門及土木工程部門的人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200,000港元，增加約88,800,000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變更(即對原建築合約所列工程涵蓋範圍作出的後續加建或更改)指示增加，特別是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合約承接的工程變更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期間錄得顯著增加。收益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客戶要求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前完成更多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獲授的合約較去年有所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900,000港元，增加約82,200,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1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導致分包費及勞工工資增加，並產生更多材料成本、運輸開支及燃料消耗。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分包成本，不論是分包量還是分包價格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以及為趕上若干建築項目的極短期限而需要增聘地盤工人及多付超時工資，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地盤管理開支及燃料開支亦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本集團持份者為恭賀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所有自置地盤設備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均預留作自用，致使透過向外出租地盤設備而獲得的短期租金收入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78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這解釋了為何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6,000港元，減少約116,000港元或5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轉換貸款為股份，致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再向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支付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支付的貸款利息合共約為1,700,000港元）。儘管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息減少，惟由於需要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承接建築活動的急速增長，故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更多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約為11,8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應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8,800,000港元)。

前景

於最近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提出於大嶼山東部計劃進行大型填海，以興建面積達1,000公頃的人工島，並把該填海土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樞紐。該大型填海項目倘最終獲批，預期將會帶來更多由此項目產生及附帶的公共建設及土木工程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推行的基建政策。

由於香港將有大量長期基建項目同時或接續動工，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將非常繁榮及光明。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正申請提升由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向其授出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公共工程牌照，由現時的地盤平整乙組類別及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分別提升至丙組類別及乙組類別。倘若有關申請獲批，本集團將能夠競投更大型的公共建設合約，並獲得更高合約金額及更大利潤率。

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大量認可施工活動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計費而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5.9%已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

流動負債約為1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施工活動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源於回顧年度投放了大量營運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施工活動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約為74,2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的施工活動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及以分期付款安排購入的新地盤設備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43,90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而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換算及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35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而使用。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¹⁾	由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2.1	2.1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15.0	14.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1.5	1.5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0.2	0.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3. 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00,000港元以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本公司將透過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本公司將購入額外地盤設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台挖掘機• 4台推土機• 4台發電機• 4台夾車• 3台灑水車	已購入所有額外地盤設備及車輛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本公司將：

- 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充項目團隊，包括增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及一名安全督導員
 - 為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及1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
 - 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 已增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及一名安全督導員
 - 已為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及1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
 - 已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本公司將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以擴大財務及行政團隊	已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已完成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包括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